

今年 6 月 4 日，60 位伊中校友及友好敘首一堂，參加春季聚餐及講座。是次特別邀請嘉賓講者凌敏群會計師 (FCA) 主講「兩代之間的財富轉移計劃」。現把凌女士的講解內容輯錄刊載，供無暇出席聚會的校友參考。

(1) 良好的財富轉移計劃目標應以家庭和睦為至上，然後配以減低稅務和遺囑認證費，另外可以達到資產保護更佳。

(2) 計劃的步驟包括先準備好一份詳細資產清單 (價值不高但有紀念性的重要項目亦應列出) 。

(3) 慎重考慮死後如何分配資產，一個良好的策劃可以幫助受益人省稅。另外亦應考慮自己在生時一旦失去自理能力，應由誰人照顧健康和支配資產；最後跟專業律師或會計師商討自己的想法，以確定計劃配合想法。

(4) 在財富轉移過程中，有多種不同的有效減稅方法。其中一般人士可以使用的，包括如何利用投資及物業虧損，減低離世當年的收入，及離世前三年的資本增值稅。另外，如擁有超過一個自住物業，可利用自住物業的申報減輕稅項。每人每年可挑選一所物業作為當年的自住物業，在計算增值稅時，此物業在作為自住物業年份 (每年獨立運算) 所計算的價值增長將無需付增值稅。

(5) 如果一個人在 71 歲以前離世，他留下的 RRSP 供款額也可幫助減稅；如配偶在 71 歲以下，離世者在去世當年仍可供款入配偶計劃。

(6) 對於高資產人士，凌敏群則提議可以利用在生信託 (Inter Vivos Trust) 提早進行省稅策劃及資產保障；又或可以利用遺囑信託 (Testamentary Trust)，為不同的受益人制訂最佳的稅務計劃。